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522
2.	釋義 C522
3.	釋義：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 C532
第 2 部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4.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宣布 C536
5.	車廂 C536
6.	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及管轄權 C536
第 3 部	
補充條文	
7.	保留條文 C540
8.	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的文件 C542
附表 1	《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 C544
附表 2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C552

條次	頁次
附表 3	石崗列車停放處 C566
附表 4	為第 7(3)(a) 條指明的命令 C570
附表 5	為第 7(3)(c) 條指明的已有的法院命令 C57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訂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並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訂定補充條文。

弁言

鑑於——

- (1)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已於2017年11月18日簽署；及

-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已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通過：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已有的法院命令 (pre-existing Court ord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院命令——

- (a) 該命令在生效日期前作出；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命令仍然存續或暫停具有效力；

已有的義務 (pre-existing oblig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義務——

- (a) 該義務在生效日期前招致；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義務仍然存續或暫停具有效力；

已有的權利 (pre-existing righ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利——

- (a) 該權利在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權利仍然存續或暫停具有效力；

內地 (Mainland) 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

內地口岸區 (Mainland Port Area)——

- (a) 指指定範圍；及
- (b) 包括根據第 5 條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的車廂；

公共主管當局 (public authority) 包括藉或根據成文法則設立的審裁處、管理局、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但不包括法院或規管團體；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 指任何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包括按照《基本法》任命的政府主要官員；

日後的文件 (future document) 指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製備的文件；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石崗列車停放處 (Shek Kong Stabling Sidings) 指在附表 3 中的平面圖上所劃定並填上橙色的範圍（該平面圖須與其上的備註，一併理解）；

《合作安排》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指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批准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

地理涵蓋範圍 (geographical scope) 定義如下：凡某權利可於香港或香港任何部分的地理範圍（**有關地理範圍**）內行使，或就有關地理範圍而行使，則就該權利而言，有關地理範圍即屬**地理涵蓋範圍**；凡某義務可於有關地理範圍內履行，或就有關地理範圍而履行，則就該義務而言，有關地理範圍即屬**地理涵蓋範圍**；

西九龍站 (West Kowloon Station) 指指定範圍所位處的鐵路站；

法定權限 (statutory authority) ——

- (a) 指藉行使或履行下述權力或責任而發出、給予、作出或施加的牌照、執照、許可證、批准、證明、註冊、登記、授權或任何其他權限(不論如何描述)、豁免(不論如何描述)、禁止、禁制、命令、令狀、手令、指示、要求或規定——
 - (i) 由成文法則賦予以下人士的權力或委予以下人士的責任——
 - (A) 行政長官(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或
 - (B) 獲行政長官(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根據成文法則授權或委任的人；或
 - (ii) 由成文法則賦予某規管團體或其人員作以下事情的權力，或委予某規管團體或其人員作以下事情的責任——
 - (A) 認許(不論如何稱述)任何人為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成員；或
 - (B) 准許任何人從事(不論如何稱述)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工作；但
- (b) 不包括法院命令；

法院 (Court) 指——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
- (e) 區域法院；
- (f) 裁判法院；
- (g) 土地審裁處；
- (h) 勞資審裁處；
- (i) 小額錢債審裁處；
- (j) 淫褻物品審裁處；或
- (k) 死因裁判法庭；

法院命令 (Court order) 包括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命令、指示或其他決定；

非保留事項 (non-reserved matter)——見第 3 條；

保留事項 (reserved matter)——見第 3 條；

指定範圍 (designated area) 指根據第 4 條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

高鐵香港段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Express Rail Link) 指根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方案建成的鐵路，該方案是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於憲報刊登的 2008 年第 8022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者，並經——

- (a) 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2009 年 5 月 8 日於憲報刊登的 2009 年第 2598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訂及更正項目所修訂及更正；
- (b) 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於憲報刊登的 2009 年第 6682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改項目所修改；及
- (c)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 日於憲報刊登的 2014 年第 5488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訂項目所修訂；

規管團體 (regulatory body) 指規管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質素或服務水平的人；

義務 (obligation) 包括法律責任；

權利 (right) 包括權力及特權。

3. 釋義：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

(1) 就本條例而言——

- (a) 根據《合作安排》第三或七條，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事項，即屬保留事項；及
- (b) 根據《合作安排》第四條，內地法律適用並由內地實施管轄的事項，即屬非保留事項。

- (2) 《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 1 中文文本。上述條文的英文譯本，列於該附表英文文本。
-

第 2 部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4.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宣布

在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及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上所劃定並填上橙色的範圍，現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該平面圖及附件，須與在該附表中的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2 及平面圖編號 2、3 及 4，以及上述各平面圖及附件上的備註，一併理解)。

5. 車廂

- (1) 就本條例而言，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包括在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 (2) 就第 (1) 款而言，在以下期間，客運列車並非營運中——
 - (a) 客運列車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內的期間；或
 - (b) 客運列車在由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的行程途中，或在由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行程途中。

6. 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及管轄權

- (1) 除就保留事項外——

- (a) 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
並
 - (b) 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 (2) 在 1997 年第 6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刊登的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公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不受第 (1) 款影響。
-

第 3 部

補充條文

7. 保留條文

- (1) 第 6(1) 條不影響——
 - (a) 因以下描述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在生效日期前於指定範圍內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b) 關乎上述權利或義務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或
 - (c) 因在生效日期前於指定範圍內所犯的罪行而招致的刑罰、沒收或懲罰。
- (2) 此外，在任何法律程序 (不論是民事、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 中，無人有权辯稱第 6(1) 條的效力，使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有所改變。
- (3) 然而，在斷定以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時，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 (a) 因附表 4 所指明命令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
 - (b) 因其他法定權限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 (但僅限於該權利或義務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

- (c) 附表 5 所指明已有的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利或委予的義務；
- (d) 其他已有的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利或委予的義務 (但僅限於該權利或義務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

8. 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的文件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任何日後的文件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以描述某權利或義務 (在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除外) 的地理涵蓋範圍；而
 - (b) 該份日後的文件不屬以下任何一項——
 - (i) 成文法則；
 - (ii) 法定權限；
 - (iii) 法院命令。
 - (2) 在解釋該項提述時，在該權利或義務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 (3) 但如有相反的用意，則第 (2) 款不適用。
-

附表 1

[第 3 條]

《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

第三條 內地口岸區的設立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權及施工權、服務經營權及營運和監管，亦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相關資產（包括相關土地及土地上不動產或動產）及設施的權益，該等事宜仍由香港特區依特區法律處理及依照本合作安排行使管轄權。

第四條 內地口岸區自啟用之日起，除本合作安排第三條和第七條規定的事項外，由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處理上款規定的內地管轄事項時，就內地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的適用以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

第七條 下列事項，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1、 有關特定人員，即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除以上情況外，該等人員在內地口岸區應遵守內地法律並接受內地派駐機構的監管；

2、 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包括消防、危險品貯存設施、升降機、自動梯、水管裝置、廢物及污水裝置、擴音系統、通風、電力及能源效益等)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養護標準和責任的事項，但內地派駐機構自行提供或依據本合作安排執行職務時專用的設施設備除外；

3、 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相關保險、稅務及其員工稅務及僱傭責任和權益、保障和保險的事項，前

述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向內地派駐機構或廣深港高鐵內地營運商提供服務而又不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香港特區區域範圍經營之服務供應商；

4、 有關規管及監察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鐵路系統安全運作及環境管制的事項；

5、 下列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西九龍站承建商、物料或服務供應商、上述單位的員工及廣深港高鐵乘客；但當事人以協議 (包括書面、口頭或雙方實際行為) 作出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

6、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內地營運商簽訂的《廣深港高鐵運營合作協議》(包括日後的修改或補充協議)中規定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負責的事項。

附註 ——

根據《合作安排》第六條，“內地派駐機構”指內地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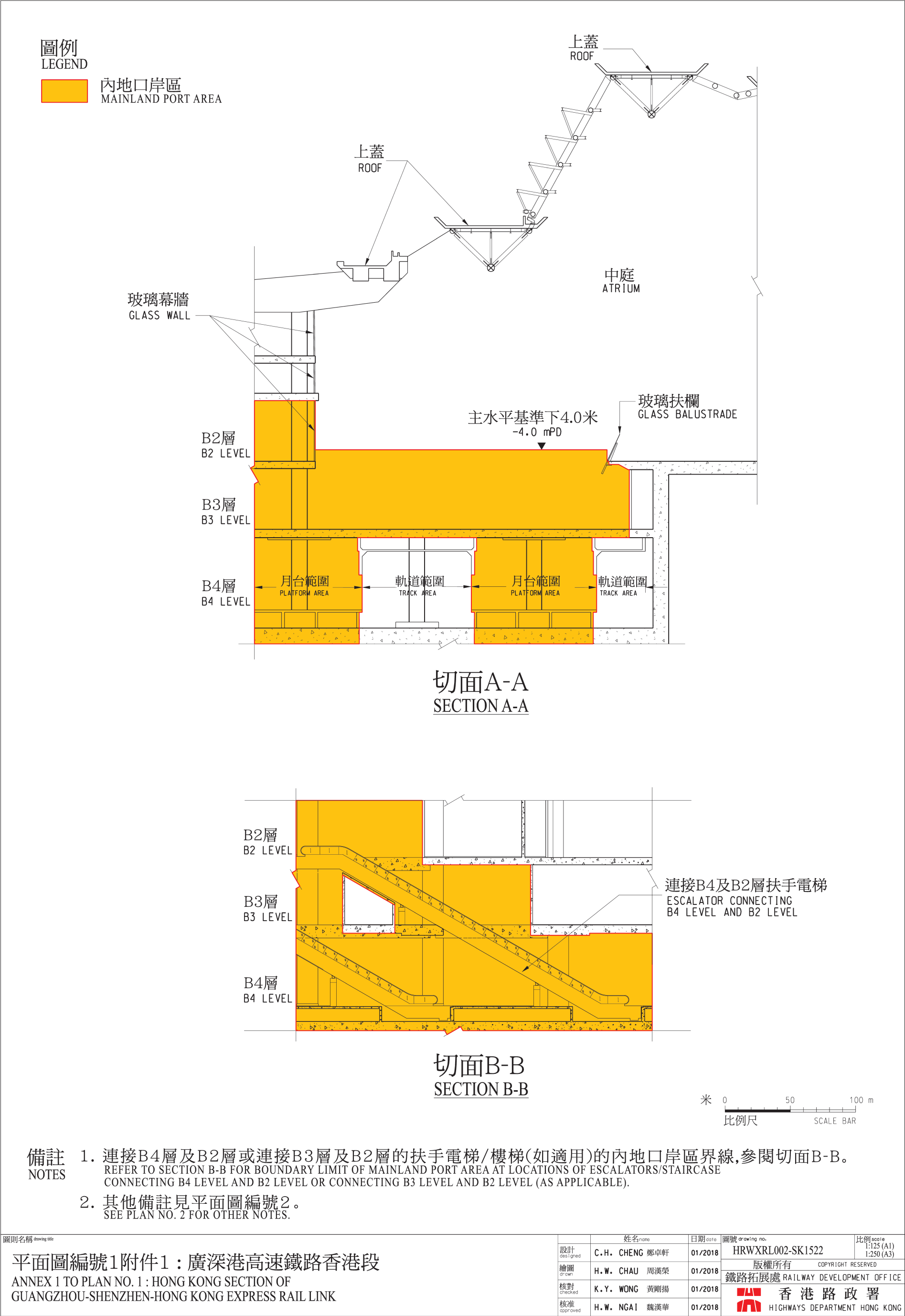
附表 2

[第 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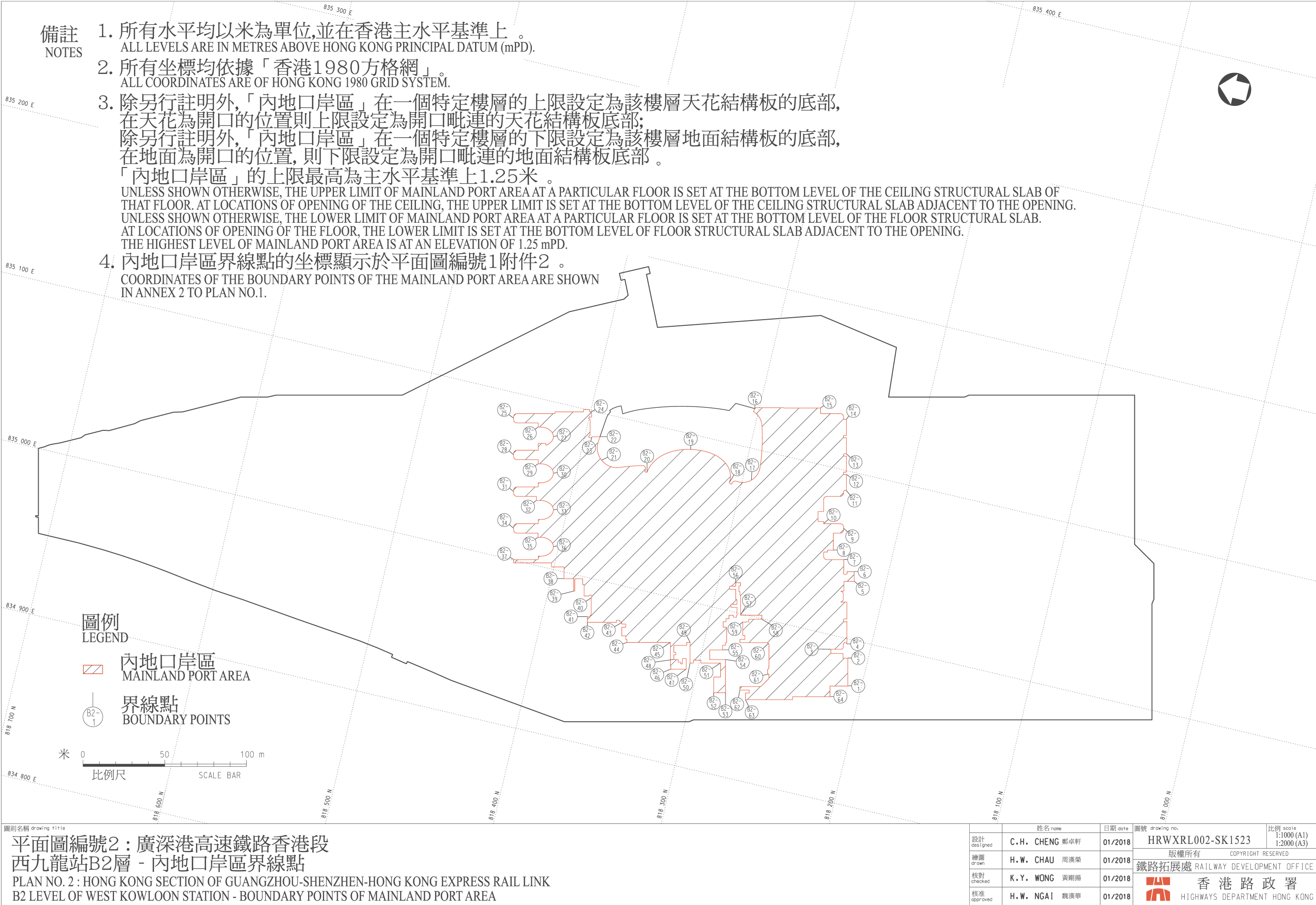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平面圖編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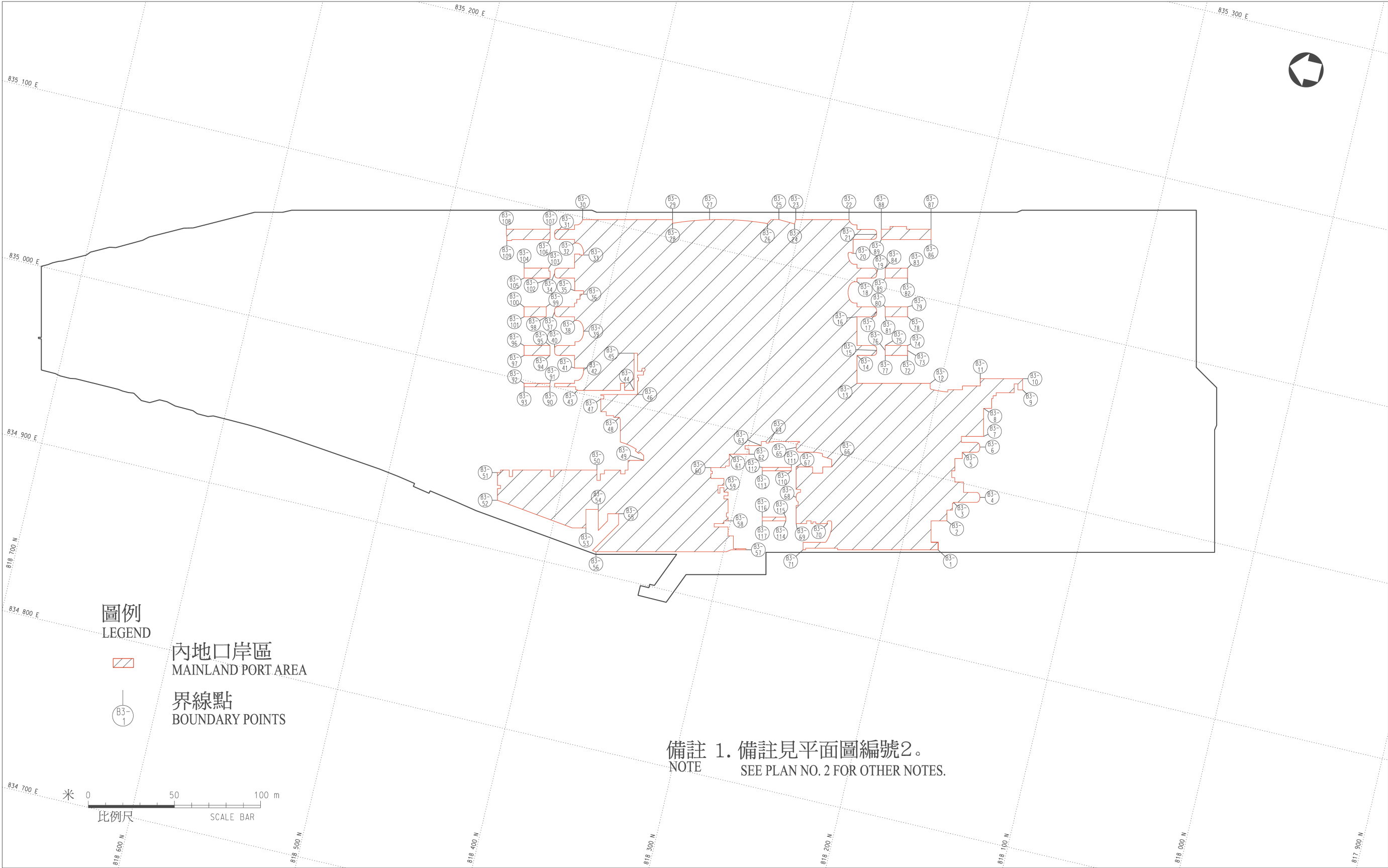
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平面圖編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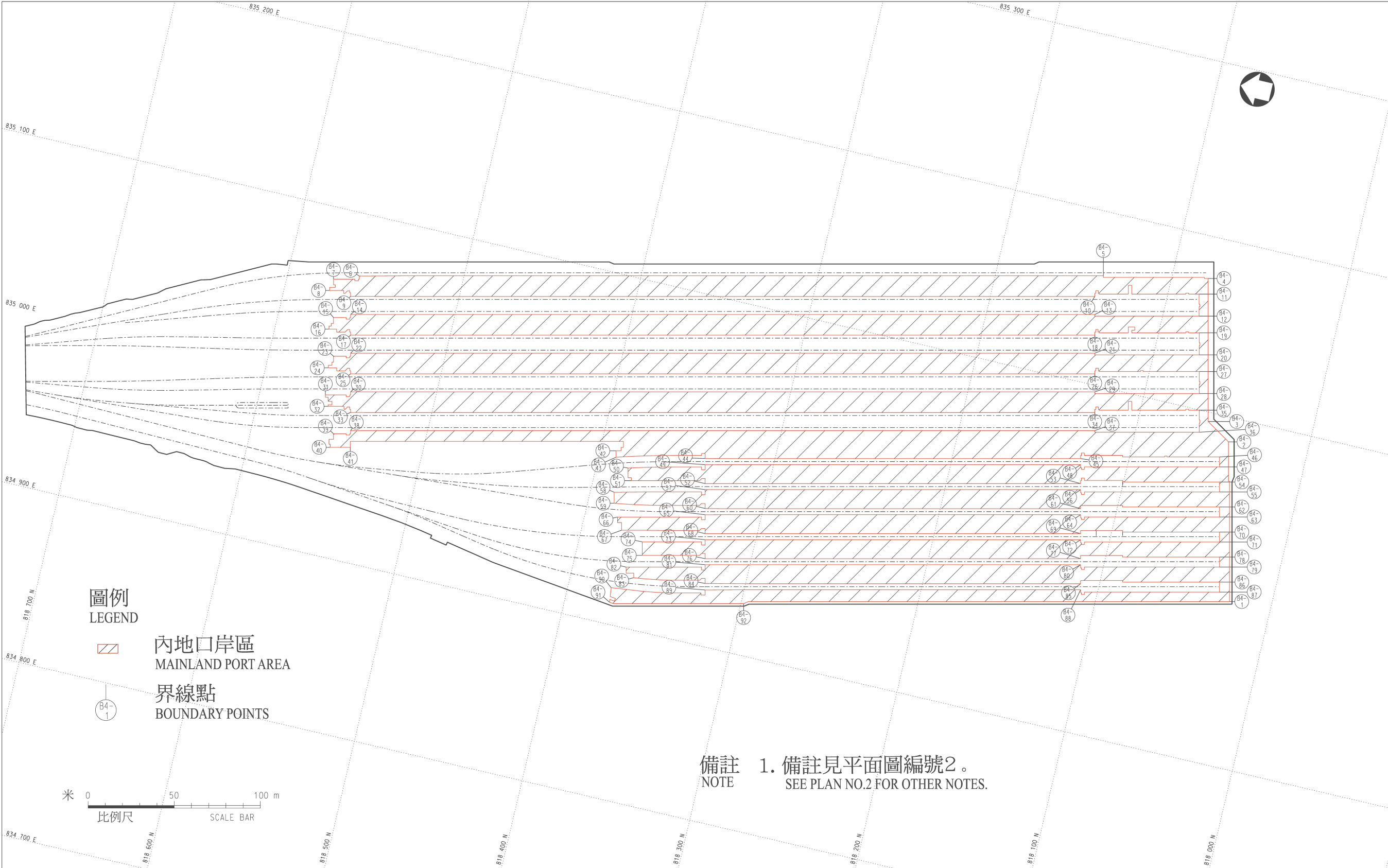
平面圖編號 3



平面圖編號3：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西九龍站B3層 - 內地口岸區界線點
PLAN NO. 3 :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B3 LEVEL OF WEST KOWLOON STATION - BOUNDARY POINTS OF MAINLAND PORT AREA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圖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設計 designed	C.H. CHENG 鄭卓軒	01/2018	HRWXRL002-SK1524	1:1000 (A1) 1:2000 (A3)
繪圖 drawn	H.W. CHAU 周漢榮	01/2018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核對 checked	K.Y. WONG 黃剛揚	01/2018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核准 approved	H.W. NGAI 魏漢華	01/2018	香港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平面圖編號 4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圖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平面圖編號4：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B4層 - 內地口岸區界線點 PLAN NO. 4 :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B4 LEVEL OF WEST KOWLOON STATION - BOUNDARY POINTS OF MAINLAND PORT AREA			HRWXRL002-SK1525		1:1000 (A1)	1:2000 (A3)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設計 designed			C. H. CHENG 鄭卓軒	01/2018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香港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繪圖 drawn			H. W. CHAU 周漢榮	01/2018		
核對 checked			K. Y. WONG 黃剛揚	01/2018		
核准 approved			H. W. NGAI 魏漢華	01/2018		

附表 3

[第 2 條]

石崗列車停放處

附表 4

[第 7 條]

為第 7(3)(a) 條指明的命令

1.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發出的遞解離境令，包括因該條例附表 2 第 13 條而視為如此發出的命令。
 2.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發出的遣送離境令。
 3.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或其規例作出的禁止某人在未經衛生主任的准許下離開香港的命令。
-

附表 5

[第 7 條]

為第 7(3)(c) 條指明的已有的法院命令

1. 屬以下形式的已有的法院命令——
 - (a) 所具效力是某人不得離開香港或不得將某人帶離香港的命令或指示；
 - (b)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7A(1) 條發出的通知書；
 - (c) 授權在任何植物、動物、貨物、物品或其他東西輸入香港之時或之後予以檢取或扣留的扣留令；或
 - (d) 禁止任何植物、動物、貨物、物品或其他東西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的強制令。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a) 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 (b) 訂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 (c) 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及
- (d) 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訂定補充條文。

2. 弁言敘述本條例草案的背景，包括——

- (a) 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及
-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合作安排》的決定。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合作安排》。

3.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並載有 5 個附表。

第 1 部——導言(草案第 1 至 3 條)

4.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包括**內地口岸區**、**石崗列車停放處**、**《合作安排》**、**地理涵蓋範圍**、**西九龍站**、**法定權限**、**義務**及**權利**。
6. 草案第 3 條載有**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定義。根據《合作安排》第三或七條，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事項，即屬保留事項。根據《合作安排》第四條，內地法律適用並由內地實施管轄的事項，即屬非保留事項。《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 1 中文文本。上述條文的英文譯本，列於該附表英文文本。

第 2 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草案第 4 至 6 條)

7. 草案第 4 條宣布在附表 2 中的平面圖(連同附件)所劃定的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8. 草案第 5 條訂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9. 草案第 6(1) 條訂定，除就保留事項外——
 - (a) 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
 - (b) 就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 (包括司法管轄權) 的劃分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10. 草案第 6(2) 條訂定，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公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不受草案第 6(1) 條影響。

第 3 部——補充條文 (草案第 7 及 8 條)

11. 草案第 7(1) 條屬保留條文，訂定草案第 6(1) 條不影響——
 - (a) 因以下描述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在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生效日期*) 前，於根據草案第 4 條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內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b) 關乎上述權利或義務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或
 - (c) 因在生效日期前於上述範圍內所犯的罪行而招致的刑罰、沒收或懲罰。
- 12. 草案第 7(2) 條澄清，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不得借助草案第 6(1) 條辯稱下述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該詞在草案第 2 條界定)有所改變——
 - (a) 在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在緊接該日期前仍然存續的權利(**已有的權利**)；
 - (b) 在生效日期前招致的、在緊接該日期前仍然存續的義務(**已有的義務**)。
- 13. 草案第 7(1) 及 (2) 條並不影響草案第 7(3) 條的施行。草案第 7(3) 條訂定如何斷定下述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
 - (a) 因附表 4 所指明命令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
 - (b) 因其他法定權限(該詞在草案第 2 條界定)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但僅限於該權利或義務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
 - (c) 附表 5 所指明法院命令(該命令在生效日期前作出，並仍然存續)所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

- (d) 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仍然存續的其他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但僅限於該權利或義務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

14. 草案第 8 條所載的條文，關乎如何解釋若干日後的文件，該等文件關乎某權利或義務(在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除外)，並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以描述該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草案第 8(2) 條訂定如何解釋該等提述，而草案第 8(3) 條訂定，如有相反的用意，有關解釋並不適用。

附表

15. 附表 1 載錄《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中文文本。
16. 附表 2 所載的平面圖(連同附件)，劃定根據草案第 4 條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
17. 附表 3 所載的平面圖，劃定一個範圍，稱為石崗列車停放處。
18. 附表 4 為草案第 7 條指明若干命令。
19. 附表 5 為草案第 7 條指明若干法院命令。